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 录

2025 年 2 月号下 (第 484 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2-10

【生效日期】2025-03-20

【主要内容】《办法》共 31 条，涵盖登记档案管理总体要求、档案收集与保管、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迁移、档案查询与利用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完善登记档案管理规范，细化电子登记档案管理要求，对登记档案的归档范围、立卷标准、存储要求、管理制度、保管期限等作出规定，明确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 20 年，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决定予以销毁或者移交给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永久保存。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07c4af50a2184d92974a33f7efb62f63.html

2.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5-02-19

【生效日期】2025-03-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gdft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372814/index.html>

3.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5-02-12

【生效日期】2025-05-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2/14/c_1741233507681519.htm

4.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2-1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ee87ccf20302408ca3c712343e8bc21b.html

5. 《关于公开征求<标准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2-1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f58fd9d1c3f943bbade9c66269a009cc.html

6. 《关于公开征求<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2-1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d1a461c1d84a4809808ea089a2703a6d.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旨在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 《公告》规定了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条件

- 1) 企业或者个人（“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 2)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下列情形办理：
 - a)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 b) 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 c)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 d) 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 《公告》列举了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2) 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下列资料：
 - a)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享受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税收条款待遇。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b)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 3) 申请人为个人的，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b)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4) 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应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 5) 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应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内容。

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